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吳文玲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委任」)。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30歲，擁有墨爾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女士現任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採購總監，負責制定和執行集團的採購戰略，管理關鍵供應商關係，並監督集團的採購活動，確保成本效益和供應鏈的穩定性，她的工作直接影響了集團的成本控制和市場競爭力。作為董事會成員，吳女士將利用她在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財務健康和運營效率提供戰略指導。她還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合規事務，確保本集團的採購活動符合最高的道德和法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吳女士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吳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女士之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吳女士的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